(12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商务局 的 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榆林市美好生活消费季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榆林市美好生活消费季活动服务项目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郎锐坤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930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777548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郎锐坤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